



兴辰装饰

NEEQ : 873052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Henan Xingche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对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进行评比,由兴辰装饰公司所施工的“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内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获得 2020 年度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程。

公司获得 2020 年度南阳市室内装饰业协会诚信企业、2020 年度安全诚信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东晓获得 2020 年度诚信企业家,公司项目经理黄勇获得 2020 年度诚信项目经理人。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红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有一个过程，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仍会存在。 公司将强化对管理层人员的培训，强化三会人员的法律意识、制度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东晓、田伟征夫妇，公司股份也主要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田东晓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伟征担任董事。若田东晓、田伟征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存在给公司经营和投资人带来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3、劳务外包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将工程非核心的、辅助性和临时性的部分外包给相关施工建筑班组队伍，且公司对各施工班组进行统一管理，对劳务外包班组进行严格的施工标准要求和较为科学的管理，对工程的质量和工程的进度产生起到了保障作用和积极影响，但仍存在发生质量纠纷或经济纠纷以及安全事故，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包班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外包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统筹规划，强化对各班组培训和管理。
4、客户集中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6.72%、76.41%。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还表现在较为集中，但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在不断降低，但客户集中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仍然存在会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发新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也将继续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5、毛利率降低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4%，-2.66%，19.33%，公司毛利率虽然还有降低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内部法理、新客户开发、制度完善等措施，2020 年度毛利率回归行业正常水平。 未来公司将在项目承接和项目管理方面强化预算管理、成本控制，控制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向外签订了一份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郭益民担保，向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50 万，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未来被担保人郭益民无法向债权人兑付时，公司可能面临连带赔偿风险。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担保合同期满，公司未再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已不存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辰装饰	指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期、上年度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Xingche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
证券简称	兴辰装饰
证券代码	873052
法定代表人	田东晓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田红云
联系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北路长安一号 B 座 6 楼
电话	0377-63126136
传真	0377-63126136
电子邮箱	1390081986@qq.com
公司网址	Xingchen369.com
办公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北路长安一号 B 座 6 楼
邮政编码	47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建筑装饰业（E501）-建筑装饰业（E5010）
主要业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施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田东晓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田东晓、田伟征），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89187828H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与孔明路交叉口星旺家园 1 幢 1 单元 1504 室	否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留庆	陈新爽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567,951.76	19,098,683.31	7.69%
毛利率%	19.33%	-2.6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51.31	-2,370,332.88	12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443.74	-3,120,304.63	1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4%	-2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1%	-26.92%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2	128.3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713,484.99	20,437,158.50	11.14%
负债总计	12,118,571.14	10,029,739.38	2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94,913.85	10,407,419.12	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6	0.95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5%	49.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5%	49.08%	-
流动比率	1.73	3.96	-
利息保障倍数	2.00	-2.5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60.13	-145,016.21	-91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2	10.84	-
存货周转率	2.80	1.8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14%	-18.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9%	-4.59%	-
净利润增长率%	128.29%	-12,658.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936.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063.55
所得税影响数	95,85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207.5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资产			
合同资产		10,007,807.09	10,007,807.09
存货	10,891,572.46	239,556.59	-10,652,01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271.19	860,323.39	161,052.20
负债			
合同负债		631,513.06	631,513.06
其他流动负债		56,836.17	56,836.17
预收款项	688,349.23		-688,349.2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87,245.74	-3,170,402.32	-483,156.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应收账款	438,185.96	548,470.04
存货	943,870.39	21,858,469.02
合同资产	18,097,8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67.97	329,432.11
负债		
合同负债	76,791.03	
其他流动负债	172,048.81	
预收款项		2,083,702.2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99,751.01	-1,680,643.40
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5,330.48	99,526.06
资产减值损失	-453,739.11	
所得税费用	257,855.42	369,839.08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住宅类建筑的公共区域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通过参与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规划、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并对项目全面的施工质量管理，最终通过完成合同约定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内容取得收入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

1、材料采购模式。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建筑装饰项目的装修材料，公司承担的装饰项目所需材料由发包方指定品牌型号或经发包方确认统一由公司自行采购，采购部全面负责对各工程物资的采购工作，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

2、劳务分包模式。公司承接项目后，由工程部负责劳务采购工作，一般采取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按工程项目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按市场价格与实际工程量确认劳务费用，以项目经理统计的当月工程量和金额并经劳务分包商确认签章后的单据结转成本，并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模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开招标，即通过中国采招网、南阳市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信息平台获取市场公开招标信息；另一种是邀请招标，即作为客户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直接获取招标信息公司的投标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参与公开市场投标，公司有专人定期搜集梳理南阳市建设工程招标网及其他建设工程招标信息平台公布的市场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内部综合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一部分项目进行市场公开招标；另一种是参与客户的非公开邀请投标，由于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列入了一些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合作名录，客户根据项目工程需求会将招标采购通知（包括采购内容、投标要求等信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直接邀请公司参与投标。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组织投标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方案分析、成本核算、材料询价等工作以响应招标要求，制定项目预算，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通过评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并最终取得项目。

4、项目管理。工程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需求与具体情况，公司立即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工作的组织、管理，落实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催收工程款项等工作。

5、结算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已约定款项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等。对于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项目，客户一般按项目完成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左右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负责移交，财务部、工程部复核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客户审核后出具结算书。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或结算总价的 95%。对于金额较小、工期较短的项目，客户通常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95%的工程结算款。剩余 5%的结算价款通常由客户扣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向公司支付全部尾款。

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503.10	0.05%	2,197,729.33	10.75%	-99.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8,185.96	1.93%	2,608,584.13	12.76%	-83.20%
存货	943,870.39	4.16%	10,891,572.46	53.29%	-91.3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52,092.50	3.75%	957,752.02	4.69%	-11.0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2,767.29	0.19%	61,094.77	0.30%	-30.00%
商誉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3.21%	3,000,000.00	14.68%	0.00%
长期借款			5,400,000.00	26.42%	-100.00%
合同资产	18,097,876.85	79.68%			
预付账款	1,060,693.37	4.67%	2,291,084.72	11.21%	-53.70%
应付账款	2,610,045.60	11.49%	519,996.57	2.54%	401.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2,186,226.23 元，减少比例为 99.48%，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3.20%，主要系报告期末新确认工程结算较上期减少及期初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3、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91.33%，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及执行新收入准则，从存货中重新归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11.03%，主要系报告期内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引起净值减少所致；

5、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两笔长期借款重分类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从存货中重新归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7、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3.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加强对预付款项的控制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01.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与供应商的合作，供应商增加商业信用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567,951.76	-	19,098,683.31	-	7.69%
营业成本	16,592,238.06	80.67%	19,607,439.30	102.66%	-15.38%
毛利率	19.33%	-	-2.66%	-	-
销售费用	336,879.18	1.64%	406,997.92	2.13%	-17.23%
管理费用	1,718,521.02	8.36%	2,285,938.84	11.97%	-24.82%
研发费用	0	0.00%	0	0.00%	0.00%
财务费用	936,220.16	4.55%	842,243.74	4.41%	11.16%
信用减值损失	105,330.48	0.51%	65,034.39	0.34%	61.96%
资产减值损失	-453,739.11	-2.21%	0	0.00%	0.00%
其他收益	0	0.00%	0	0.00%	0.00%
投资收益	0	0.00%	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0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00%
营业利润	603,443.18	2.93%	-3,997,872.45	-20.93%	115.09%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2.92%	1,000,000.00	5.24%	-40.00%
营业外支出	274,936.45	1.34%	37.66	0.0002%	729,948.99%
净利润	670,651.31	3.26%	-2,370,332.88	-12.41%	128.2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7.69%，主要原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21.99%，主要系本年度所承接项目均按预算强化控制，按计划进度如期完成所致，且本年度未再有上年度高新区医院项目因提前撤场而造成亏损情况出现。
- 3、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24.82%，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业务费用减少所致。
- 4、本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15.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项目均能按照预算及施工计划如期完成，且本年度未再有上年度高新区医院项目因提前撤场形成亏损情况出现所致。
- 5、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28.29%，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项目均能按照预算及施工计划如期完成，且本年度未再有上年度高新区医院项目因提前撤场形成亏损情况出现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567,951.76	19,098,683.31	7.6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592,238.06	19,607,439.30	-15.3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装修业务	20,567,951.76	16,592,238.06	19.33%	7.69%	-15.38%	21.9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新开发了南阳市泰美嘉置业有限公司及南阳市智圣公证处等客户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2,660.55	25.88%	是
2	南阳市智圣公证处	4,222,485.31	20.53%	否
3	南阳三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5,688.07	12.77%	否
4	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1,767,810.56	8.59%	否
5	南阳市泰美嘉置业有限公司	1,777,276.62	8.64%	否
合计		15,715,921.11	76.4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40,200.00	22.98%	否
2	漯河恒尔木业有限公司	1,000,065.00	6.31%	否
3	张增	644,000.00	4.07%	否
4	王红果	600,000.00	3.79%	否
5	河南万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9,935.00	3.28%	否

合计	6,404,200.00	40.43%	-
----	--------------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60.13	-145,016.21	-91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31.68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66.10	1,660,685.15	-142.72%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918.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项较去年减少所致。
- 2、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增加 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3、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42.72%，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健发展趋势，公司核心队伍保持稳定，管理规范有序。在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流程的建立，使各部门能够良好的运转。

报告期内，虽受疫情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30,000,000.00	12,404,398.72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关联担保、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的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发生金额为 12,301,398.72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车辆发生金额为 103,000.00 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建造及装修工程	6,017,401.00	5,322,660.55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别墅承建及装修工程合同，合同预算总金额 6,017,401.00 元，本期发生金额 5,322,660.55 元。该关联交易已追认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对外担保	实际控制人应对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减少关联交易	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实际控制人应对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担保风险发生时，若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先行补偿给公司，再进行债务追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上承诺事项，遵守执行。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3,333	3.03%	3,166,667	3,500,000	31.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500,000	22.7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666,667	96.97%	-3,166,667	7,500,000	68.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90.91%	-2,500,000	7,500,000	68.1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田东晓	5,200,000		5,200,000	47.27%	3,900,000	1,300,000		
2	田伟征	4,800,000		4,800,000	43.64%	3,600,000	1,200,000		
3	河南天都营销策划中心	1,000,000		1,000,000	9.09%		1,000,00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00%	7,500,000	3,5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田东晓与田伟征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田东晓直接持有公司 47.27%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田伟征直接持有公司 43.64%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通过河南天都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16%的股份，田伟征现任公司董事。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田东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田东晓和田伟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田东晓直接持有公司 47.27%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东晓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田东晓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田东晓与田伟征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以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表决或决策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田伟征应当作出适当让步，田伟征愿意和田东晓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并对议案进行一致表决。田东晓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田东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田东晓，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职工；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河南兴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兴龙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南联合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南阳陌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南一枝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阳市三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南阳众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惠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河南联合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河南辰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河南兴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兴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联合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伟征，曾用名：田征，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阳市理工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今，任南阳市圣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11年3月至今，任河南辰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兴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十二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河南联合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兴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兴龙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任河南天都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风信用社	银行	3,000,00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10.45%
2	担保贷款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	3,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4.75%
3	担保贷款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	2,400,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7日	10.80%
合计	-	-	-	8,4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田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田伟征	董事	女	197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田红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4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田永兴	董事	男	1976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郭培	董事	女	198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贺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6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周天照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闫豹	监事	男	1985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田东晓与田伟征为夫妻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田东晓，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田东晓和田伟征。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田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5,200,000		5,200,000	47.27%		-
田伟征	董事	4,800,000		4,800,000	43.64%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90.91%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高昂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罗选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周天照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补选
闫豹	无	新任	监事	补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周天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7月，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中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南新基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监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监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南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9年2月至今任河南兴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项目主管。

闫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8月，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美的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策划员；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廿一客市场部市场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河南兴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主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3	1	1	3
销售人员	10	0	4	6
行政人员	4	1		5
生产人员	18	0	3	15
技术人员	8	2		10
员工总计	43	4	8	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11
专科	31	27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43	3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职工薪酬制度确定职工薪资，职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给员工办理五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训，并制定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入职前有：员工岗前培训，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岗位技能培训等；入职后有：部门培训、管理技能培训、对外考察等。通过培训，不断地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实现人才自身价值。

3、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田东晓、田伟征、田红云、田永兴、郭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天照、闫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贺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东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选举田红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天照为监事会主席。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以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控制度规定的规则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监管机构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1、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明确的规定，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话语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渠道加强与各股东的沟通。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2、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通过全国股转信息系统披露平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

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相关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4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5月1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虚拟现实技术的开发；建材、家电、家具、办公用品、门窗、立体车库、智能家居，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电料、照明电器、水暖电器、钢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橡胶制品、耐火材料、焊接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劳保用品、环保设备、消防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二日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书面及公告等方式进行。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关

		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8)《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9)《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周天照、闫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8)《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周天照、闫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于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建材、家电、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证书，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投标、中标、设计、施工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公司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有限公司的资产，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可以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所制定，其符合公司管理要求，能够有效的执行，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内控系列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8年6月12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公司通过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列明了责任的认定和追究。

报告期内，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10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留庆	陈新爽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1023 号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辰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辰装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辰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兴辰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辰装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辰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辰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辰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辰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辰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留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新爽

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503.10	2,197,729.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38,185.96	2,608,58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060,693.37	2,291,08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51,372.35	56,18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943,870.39	10,891,572.46
合同资产	五、6	18,097,876.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56,042.71	294,102.44
流动资产合计		20,959,544.73	18,339,25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852,092.50	957,752.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42,767.29	61,094.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56,612.50	379,78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602,467.97	699,27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940.26	2,097,904.48

资产总计		22,713,484.99	20,437,15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3,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2,610,045.60	519,996.57
预收款项	五、14		688,349.23
合同负债	五、15	76,79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35,748.88	102,813.79
应交税费	五、17	12,866.31	
其他应付款	五、18	711,070.51	318,579.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72,048.81	
流动负债合计		12,118,571.14	4,629,73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1		5,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0,000.00
负债合计		12,118,571.14	10,029,73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2,094,664.86	2,094,66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2,499,751.01	-2,687,2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4,913.85	10,407,419.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4,913.85	10,407,41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13,484.99	20,437,158.50

法定代表人：田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红云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567,951.76	19,098,683.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20,567,951.76	19,098,68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16,099.95	23,161,590.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16,592,238.06	19,607,43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32,241.53	18,970.35
销售费用	五、27	336,879.18	406,997.92
管理费用	五、28	1,718,521.02	2,285,938.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9	936,220.16	842,243.74
其中：利息费用		932,464.82	837,348.21
利息收入		332.28	272.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05,330.48	65,03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453,73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443.18	-3,997,872.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600,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274,936.45	3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506.73	-2,997,910.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257,855.42	-627,57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651.31	-2,370,332.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651.31	-2,370,332.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651.31	-2,370,33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651.31	-2,370,332.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651.31	-2,370,332.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法定代表人：田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红云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5,204.12	13,722,27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152,796.76	7,296,2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8,000.88	21,018,50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8,948.83	13,459,66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754.29	1,567,96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28.36	1,194,11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578,129.53	4,941,7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861.01	21,163,5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60.13	-145,01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3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3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2,301,398.72	12,117,0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1,398.72	17,517,0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464.82	837,34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2,078,300.00	12,018,98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0,764.82	15,856,33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66.10	1,660,68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226.23	1,272,3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729.33	925,39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3.10	2,197,729.33

法定代表人：田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红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094,664.86						-2,687,245.74		10,407,41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3,156.58		-483,156.5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094,664.86						-3,170,402.32		9,924,26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651.31		670,65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651.31		670,65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094,664.86						-2,499,751.01		10,594,913.85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094,664.86							-316,912.86		12,777,7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2,094,664.86						-316,912.86		12,777,7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0,332.88		-2,370,33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0,332.88		-2,370,33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094,664.86						-2,687,245.74		10,407,419.12

法定代表人：田东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红云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兴辰装饰公司
证券代码:	873052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东晓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住所:	南阳市光武路与孔明路交叉口星旺家园 1 幢 1 单元 1504 室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业
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虚拟现实技术的开发;建材、家电、家具、办公用品、门窗、立体车库、智能家居,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电料、照明电器、水暖电器、钢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橡胶制品、耐火材料、焊接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劳保用品、环保设备、消防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销售。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田东晓、田伟征夫妇。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6 月 1 日,河南新基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2002493),首次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生荣。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李生荣	92.50	92.50
邢宝	2.50	2.50
吕军威	2.50	2.50
田永兴	1.50	1.50
王业锋	0.50	0.50
齐雅曼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出资经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6）宛诚会师验字第 16 号）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任命田东晓为监事，原股东邢宝出资额贰万伍仟元，吕军威出资额贰万伍仟元，田永兴出资额壹万伍仟元，王业锋出资额伍仟元，齐雅曼出资额伍仟元，合计出资额柒万伍仟元转让给新股东田东晓，股东由原来的李生荣、邢宝、吕军威、田永兴、王业锋、齐雅曼变更为李生荣、田东晓，原注册资本金壹佰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陆佰万元，由原股东李生荣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一次性交清伍佰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李生荣	592.50	500.00	592.50	98.75
田东晓	7.50		7.50	1.25
合计	600.00	500.00	600.00	100.00

本次变更经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宛诚誉验字[2008]第 31 号）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河南新基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兴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股权、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6月18日，河南兴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第3次股东会，决定变更股权结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河南兴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李生荣变更为田东晓。李生荣将2%股份转让给田永兴，李生荣将2%股份转让给熊炳玉，李生荣将46%股份转让给田伟征，李生荣将48.75%股份转让给田东晓，免去田东晓监事职务，任命田伟征为监事。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田东晓	300.00	50.00
田伟征	276.00	46.00
田永兴	12.00	2.00
熊炳玉	12.00	2.00
合计	6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田东晓	500.00	300.00	50.00	2018年9月01日前交清
田伟征	460.00	276.00	46.00	2018年9月01日前交清
田永兴	20.00	12.00	2.00	2018年9月01日前交清
熊炳玉	20.00	12.00	2.00	2018年9月01日前交清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权

2015年8月21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田永兴将2%股权转让给田东晓，熊炳玉将2%股权转让给田伟征，出资转让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田东晓	520.00	312.00	52.00
田伟征	480.00	288.00	48.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1 日，南阳科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科会验字[2016]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新增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新增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田东晓	520.00	520.00	52.00
田伟征	480.00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 1,00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1069 号审计报告确认，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094,664.8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94,664.86 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田东晓	5,200,000.00	52.00%
田伟征	4,800,000.00	4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21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8、股份公司第四次变更股权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田东晓	520.00	520.00	47.27	2017 年 8 月 31 日
田伟征	480.00	480.00	43.64	2017 年 8 月 31 日
河南天都营销策划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9.09	2018 年 6 月 13 日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宛泰诺验字[201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 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 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

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

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客户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客户组合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1、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资产			
合同资产		10,007,807.09	10,007,807.09
存货	10,891,572.46	239,556.59	-10,652,01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271.19	860,323.39	161,052.20

负债			
合同负债		631,513.06	631,513.06
其他流动负债		56,836.17	56,836.17
预收款项	688,349.23		-688,349.2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87,245.74	-3,170,402.32	-483,156.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应收账款	438,185.96	548,470.04
存货	943,870.39	21,858,469.02
合同资产	18,097,8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67.97	329,432.11
负债		
合同负债	76,791.03	
其他流动负债	172,048.81	
预收款项		2,083,702.2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99,751.01	-1,680,643.40
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105,330.48	99,526.06
资产减值损失	-453,739.11	
所得税费用	257,855.42	369,839.08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473.63	35,101.60
银行存款	11,029.47	2,162,627.7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1,503.10	2,197,729.33

期末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61,248.38	23,062.42	438,185.96	2,747,329.22	138,745.09	2,608,584.13
合 计	461,248.38	23,062.42	438,185.96	2,747,329.22	138,745.09	2,608,584.13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②2020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1,248.38	5.00	23,062.42
1至2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61,248.38		23,062.42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745.09		115,682.67		23,062.42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1,248.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062.42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294,692.00	一年以内	63.89	14,734.60
南阳领创置业有限公司	110,190.00	一年以内	23.89	5,509.50
南阳三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53.59	一年以内	9.23	2,127.68
南阳涓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12.07	一年以内	2.98	690.60
南阳国际饭店	0.72	一年以内	0.01	0.04
合 计	461,248.38		100.00	23,062.42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 其他说明

无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5,461.83	99.51	1,958,174.62	85.47
1 至 2 年	5,231.54	0.49	332,910.10	14.53
2 至 3 年				
合 计	1,060,693.37	100.00	2,291,084.72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王红果	非关联方	204,988.41	19.3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福建福慧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54.42	15.6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8.8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河南大董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278.00	6.6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泉州市兴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20.00	6.0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706,040.83	66.5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251,372.35	56,180.94
合 计	251,372.35	56,180.94

(1) 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50,640.55	99,268.20	251,372.35	145,096.95	88,916.01	56,180.94
合 计	350,640.55	99,268.20	251,372.35	145,096.95	88,916.01	56,180.94

①坏账准备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0,640.55	7.12	19,268.20	收回可能性
合计	270,640.55	7.12	19,268.20	

B.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C.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社旗县人民医院	80,000.00	100.00	80,000.00	收回可能性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16.01		80,000.00	88,916.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0,352.19			10,352.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余额	19,268.20		80,000.00	99,268.20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212,414.64	90,000.00
押金	750.00	750.00
备用金	125,919.65	45,919.65
代缴社保款	11,556.26	8,427.30
合 计	350,640.55	145,096.95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程娜	否	备用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28.52	5,000.00
社旗县人民医院	否	保证金	80,000.00	五年以上	22.82	80,000.0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三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70,000.00	一年以内	19.95	3,500.00
南阳中梁楚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	一年以内	8.56	1,500.00
南阳市泰美嘉置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0	一年以内	8.56	1,500.00
合 计			310,000.00		88.41	91,500.00

⑤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⑥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⑦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⑧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870.39		943,870.39
合 计	943,870.39		943,870.39

注：存货较上期减少 91.33%，主要由于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于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556.59		239,556.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652,015.87		10,652,015.87
合 计	10,891,572.46		10,891,572.46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6、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8,097,876.85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小计		
合 计	18,097,876.85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22,660.55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5,322,660.55			

注：单项计提减值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别墅承建及装修项目。

(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质保金	116,088.50	5.00	5,804.43	预期信用损失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757,075.69	7.94	1,092,143.4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3,873,164.19		1,097,947.89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644,208.78	644,208.78	453,739.11		1,097,947.89
合计		644,208.78	644,208.78	453,739.11		1,097,947.8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留抵税额		4,799.50
待抵扣进项税		134,223.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042.71	155,079.05
合 计	156,042.71	294,102.44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852,092.50	957,752.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52,092.50	957,752.02

(1) 固定资产情况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2,880.00	566,201.02	78,547.45	2,157,628.4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自建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12,880.00	566,201.02	78,547.45	2,157,628.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14,805.66	473,677.73	11,393.06	1,199,876.45
2、本年增加金额	71,861.88	18,873.60	14,924.04	105,659.52
(1) 计提	71,861.88	18,873.60	14,924.04	105,659.5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86,667.54	492,551.33	26,317.10	1,305,535.9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26,212.46	73,649.69	52,230.35	852,092.50
2、年初账面价值	798,074.34	92,523.29	67,154.39	957,752.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3,27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83,275.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2,180.23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2、本年增加金额	18,327.48
(1) 摊销	18,327.4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40,507.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767.29
2、年初账面价值	61,094.77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长安1号办公楼装修	242,544.25		78,663.00		163,881.25	
星旺家园办公楼装修	137,242.25		44,511.00		92,731.25	
合 计	379,786.50		123,174.00		256,612.5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0,582.66	122,330.62	56,915.27	227,661.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4,486.97	1,097,947.89		
可抵扣亏损	297,398.34	1,189,593.37	642,355.92	2,569,423.68

合 计	602,467.97	2,409,871.88	699,271.19	2,797,084.78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放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类型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风信用社	3,000,000.00	2020.07.17	2021.07.17	10.45%	保证借款
合 计	3,000,000.00				

注 1：2020 年 0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168711700087110291202007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签订合同编号为【16871170008711029120200717-2 号】保证合同，由河南一枝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天乐、河南省蓝迪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周健葛、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熊炳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2,695.60	97.80	519,996.57	100.00
1至2年	57,350.00	2.2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610,045.60	100.00	519,996.5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581.73	68.07
1至2年			219,767.50	31.9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88,349.23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无

15、合同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76,791.03	—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部分		—
合 计	76,791.03	—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项目款	76,791.03	—
合 计	76,791.03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95,978.59	1,528,329.16	1,497,693.63	126,61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5.20	116,360.22	114,060.66	9,134.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合 计	102,813.79	1,644,689.38	1,611,754.29	135,748.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86.49	1,404,666.36	1,374,860.23	124,192.62
2、职工福利费		16,105.00	16,105.00	
3、社会保险费	1,592.10	99,637.80	99,248.40	1,98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2.10	90,416.00	90,026.60	1,981.50
工伤保险费		1,059.80	1,059.80	
生育保险费		8,162.00	8,162.00	
4、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7,920.00	7,480.00	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978.59	1,528,329.16	1,497,693.63	126,61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588.00	112,062.00	109,845.60	8,804.40
2、失业保险费	247.20	4,298.22	4,215.06	330.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835.20	116,360.22	114,060.66	9,134.76

17、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723.30	
城建税	666.76	
教育费附加	28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50	
合 计	12,866.31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070.51	318,579.79
合 计	711,070.51	318,579.79

(1) 应付利息情况

无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周转款	711,070.51	308,579.79
未报销费用		10,000.00
合 计	711,070.51	318,579.79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1）	5,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5,400,000.00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72,048.81	
合 计	172,048.81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	------------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19)	5,4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

放款单位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类型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2018.12.27	2021.12.27	4.752%	保证借款
	2,400,000.00	2019.04.17	2021.04.17	10.80%	抵押、保证借款
合计	5,400,000.00				

注：1、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L871103082018122701 号】借款合同，签订编号为【L871103082018122701-1】的保证合同，由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L871103082019041701 号】借款合同，签订编号为【L871103082019041701-1】的保证合同，由河南一枝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签订编号为【L871103082019041701-3】的抵押合同，由田东晓、田伟征提供抵押，抵押担保物为田东晓、田伟征的个人房产使用权。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田东晓	5,200,000.00			5,200,000.00
田伟征	4,800,000.00			4,800,000.00
河南天都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94,664.86			2,094,664.86
合 计	2,094,664.86			2,094,664.86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7,24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3,156.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0,402.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65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9,751.0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67,951.76	16,592,238.06	19,098,683.31	19,607,439.30
其他业务				
合 计	20,567,951.76	16,592,238.06	19,098,683.31	19,607,439.30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装修业务	20,567,951.76	16,592,238.06	19,098,683.31	19,607,439.30
合 计	20,567,951.76	16,592,238.06	19,098,683.31	19,607,439.30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16,702.07	9,270.82
教育费附加	7,158.02	3,97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2.04	2,648.82
印花税	3,609.40	3,077.50
合 计	32,241.53	18,970.35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3,444.47	162,172.62
网络宣传费	3,130.50	84,330.64
差旅费	19,556.81	61,275.71
无形资产摊销	18,327.48	18,327.48
维修加油费	9,779.92	24,192.40
业务招待费	82,359.00	55,750.52
其他	281.00	948.55
合 计	336,879.18	406,997.92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35,169.16	942,446.15
办公费	33,232.74	128,128.85
差旅费	11,280.25	36,201.18
折旧	31,633.56	63,115.81
通讯费	3,325.04	6,831.31
水电费	12,071.00	21,337.42
维修加油费	29,690.59	49,257.87
中介机构费	393,430.84	265,916.28
业务招待费	29,027.50	527,306.40
税费	44.24	128.63
车辆使用费	35,110.04	36,177.56
租赁费	68,000.04	68,000.44
装修费摊销	123,174.00	123,174.00
其他	13,332.02	17,916.94
合 计	1,718,521.02	2,285,938.84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932,464.82	837,348.21
减：利息收入	332.28	272.40
手续费	2,625.62	2,226.23
其他	1,462.00	2,941.70

合计	936,220.16	842,243.74
----	------------	------------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5,330.48	65,034.39
合计	105,330.48	65,034.39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3,739.11	
合计	-453,739.11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金融工作专项奖励资金	600,000.00	
申请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00.00	37.66	1,000.00
其他	273,936.45		273,936.45
合 计	274,936.45	37.66	274,936.45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855.42	-627,577.23
合 计	257,855.42	-627,577.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928,506.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126.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2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57,855.42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32.28	272.40
往来款	552,464.48	6,295,961.1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152,796.76	7,296,233.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	869,370.15	1,697,052.39
往来款	650,396.86	3,244,722.80
营业外支出	58,362.52	
合 计	1,578,129.53	4,941,775.1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	12,301,398.72	12,117,017.00
合 计	12,301,398.72	12,117,017.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	12,078,300.00	12,018,983.64
合 计	12,078,300.00	12,018,983.64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651.32	-2,370,332.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330.48	-65,034.39
资产减值损失	453,73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59.52	134,284.98
无形资产摊销	18,327.48	18,32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174.00	229,840.6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2,464.82	837,34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55.41	-626,09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2,814.25	-482,23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242.22	6,753,14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8,655.16	-4,574,26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60.13	-145,016.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03.10	2,197,72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7,729.33	925,39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226.23	1,272,337.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11,503.10	2,197,729.33
其中：库存现金	473.63	35,10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29.47	2,162,62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3.10	2,197,729.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金融工作专项奖励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是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金融工作专项奖励资金	收益		600,000.00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田东晓、田伟征夫妇，合计持股比例 90.91%，其中田东晓在本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田伟征任职董事。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田红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田伟征	董事
田永兴	董事
郭培	董事
周天照	监事会主席
闫豹	监事
贺鑫	职工监事
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该公司监事
河南城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河南星空门窗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董事曾任职该公司监事
河南联合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该公司法人
河南兴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二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董事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南天都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受董事影响的其他企业

注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伟征曾任职于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4 月退出该公司，该公司自 2020 年 4 月与兴辰装饰为非关联方关系。

注 2：河南城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河南星空门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田永兴于 2020 年 8 月之前任职该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注 3：河南联合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于 2019 年 3 月之前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东晓，田东晓于 2019 年 3 月退出法人任职，该公司自 2020 年 3 月前界定为其他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别墅承建及装修	5,322,660.55	
合 计		5,322,660.5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度确认的租赁费
田东晓、田伟征	房屋	68,000.00
田东晓	车辆	35,000.00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租赁长安办公写字楼，租赁期限 10 年，其中 2014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租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 48,000 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始租赁星旺家园，租赁期限 3 年，其中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租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 20,0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海马牌轿车 HMC7161 和江淮牌 HFC6512A4HC8F，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 35,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东晓、田伟征	2,400,000.00	2019.04.17	2023.04.17	否
河南京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2.27	2023.12.2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01.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20.12.31
拆入：				
田东晓	103,000.00	12,078,300.00	12,301,398.72	326,098.7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000.00	98,4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田东晓	326,098.72	103,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936.45	999,96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5,063.55	999,962.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5,855.98	249,990.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207.57	749,971.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207.57	749,971.76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0610	0.06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0401	0.0401

河南兴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